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紀錄各1份（分繕發文）（113D00107512_113D2000722-0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非監管保護類)補助案件，核定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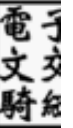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二、旨揭計畫案件原則核定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核定紀錄，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依實際情況調整計畫期程，於113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修正計畫書附錄）報本局備查，餘請依下列辦理：

（一）計畫期程請依實際執行月份滾動調整。

（二）請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完成資料登錄。

三、本局補助作業要點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請依修正後撥款規定辦理，前揭要點請至本局官網（<https://nchdb.boch.gov.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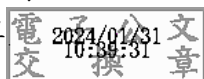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



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
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非監管保護類)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熱蘭遮城考古遺址探坑清整計畫

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非監管保護類)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計畫類 □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類 □管理維護及監管保護類		
計畫名稱	熱蘭遮城考古遺址探坑清整計畫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申請單位	名 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負責人：李科長雪慈 立案字號 電 話：06-2991111分機1291 傳 真 06-2954938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e-mail：motisha@mail.tainan.gov.tw		
實施期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力等級	第三級，本局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		
計畫經費	總經費：800,000 元		申請補助：600,000 元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百字之內)
	1	熱蘭遮城考古遺址探坑清整計畫	熱蘭遮城的興建與出現，將臺灣捲入世界交流的一環，至今仍深深影響臺南甚至臺灣的文化發展。然而2003、2005年於熱蘭遮城現地保留展示的 TP2、TP5探坑，遭風沙掩埋需重整以期再現風華，欲現地保存推廣，建設展示空間，除讓展示內容及呈現的方式與時俱進外，也希望強化古蹟參觀服務機能，展現古蹟全新風貌，讓參觀者一同見證臺灣土地與先人自大航海時代以來，風華迭變的歷史場景與故事。
主辦單位聯絡人	林沛緹	電話：06-2991111#8649	e-mail：appax_1989@mail.tainan.gov.tw
申請單位聯絡人	林沛緹	電話：06-2991111#8649	e-mail：appax_1989@mail.tainan.gov.tw
文資局聯絡人	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e-mail：ch0193@boch.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10	臺南市 110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及教育 推廣計畫		176 萬元
110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 系統」系統提升與擴充計畫		96 萬元
111	臺南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51萬3,400元
112	臺南市112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55萬1,200元

熱蘭遮城考古遺址探坑清整計畫書

一、依據：

- (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四)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臺南400年歷史場域再現

2024年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建造熱蘭遮城後的400年。對如今的臺南人乃至於臺灣人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時刻，由400年前開啟的那場世界與臺灣、臺南的大衝擊，逐漸透過合作、衝突，最後共生共榮而來，經歷種種歷史文化堆疊成就今日的臺南、今日的臺灣，甚至是臺灣今天在世界的一席之地。

熱蘭遮城是臺南400年的起點，自2003、2005年展開的熱蘭遮城相關考古研究計畫，其中 TP2、TP5考古探坑現地保留，展示了歷代人們對於熱蘭遮城周邊土地的使用情況與推估出原熱蘭遮城址的原始建築分布狀況。於此期間於考古挖掘、文史及建築等面向，已有更豐富及進一步的研究發現與變化，值得加以統整。考古探坑的現地保留也讓「安平古堡」園區之展示不僅於熱蘭遮博物館、文物陳列館等室內場館，尚包括戶外區域之延伸，呈現內容更加豐富充實。希望透過重新整理累積至今發掘的成果，強化古蹟參觀服務機能，展現古蹟全新風貌，讓參觀者一

同見證臺灣土地與先人自大航海時代以來，風華迭變的歷史場景與故事。



▲熱蘭遮城考古探坑現地保留現況圖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四、計畫內容：

(一) 四百年歷史溯源、場景重現

1624年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決議於現今的安平建立熱蘭遮城起，臺灣以臺南安平的熱蘭遮城為基點捲入世界體系，成為全球貿易體系東西兩大動線之中重要據點之一，也是塑造今天臺灣面貌的第400年。

隨著2024年的到來，時逢台灣進入世界交流的歷史原點已過400年，「安平古堡」園區內熱蘭遮堡現地對迎接臺南400年頗具歷史意義性，另「熱蘭遮博物館」亦為2023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副展館之一，因此本市對於園區內相關考古遺址探坑之清整與展示抱有極高的期待。除展示現地古今對照的樣貌外，並深化對在地歷史文化的探討，帶動民眾對文化議題的深度思考，進一步以文化價值帶動經濟動能。惟因經費不足，致考古遺址探坑清整至今未能完善執行，爰期望透過本計畫之申請爭取經費，以增進本園區熱蘭遮城展示之完整性與豐富性。

(二) 既有資源重新盤點與整理維護

2003、2005年展開的熱蘭遮城相關研究計畫，距今已過十幾年，當時現地保留展示二處，TP2探坑中除了有陶管、樹洞結構，還有規整呈東北-西南走向的紅磚鋪面，經測量與半圓形基堡西側延伸的古城牆方位一致，呈現歷代人們對於熱蘭遮堡土地使用痕跡的。以及 TP5探坑內一個以112度鈍角形式的荷蘭時期磚牆，該牆其特殊的城牆角度，據17世紀古熱蘭遮城圖與3D 電腦模擬後，推測極可能為熱蘭遮城西北磚牆，並且經由城牆西側與東側的高低差與積土層內容推估，熱蘭遮城的修築藉原有沙丘與填沙營造內外城之間的高差，使內城高於外城。然而展示牌上所解說的遺構與現象們，皆遭風沙掩沒大半，幾乎無法見到，已喪失當初教育展示之意義，急需重新清理砂土、以利後續遺構加固、增設保護及定期施作除菌劑與加固劑等保護藥劑。



▲TP2探坑現況：許多遺構遭塵土掩埋近半，展示成效不佳。



▲TP5探坑現況：極具意義的荷製112度的鈍角磚牆已幾乎不可見。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熱蘭遮城 TP2、TP5 考古探坑之清理與展示

1. 將探坑內的沙土清除，使被掩蓋的遺構重現。
2. 清理清理後之廢棄物、探坑周邊環境整理。
3. 文獻蒐集、資料整理、標本整理。

六、計畫期程：

（一）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二）計畫流程如下表：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113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議價簽約												
規劃設計												
探坑清理												
驗收												
成果提出並結案												

七、預期效益：

透過豐富的挖掘成果和清理文化資產展示場域，並重新製作展示製做牌，將熱蘭遮城的歷史場域樣貌完整呈現給民眾。期望透過本計畫之執行亦能於迎接2024年「臺南400年」，讓參觀安平古堡及安平地區的在地民眾及從國內外來訪遊客能有煥然一新之感受，也讓本市為「臺南400年」營造熱鬧城市氛圍外，為古都增添更多歷史文化內涵。讓民眾得以在遊覽的過程中，自然感受臺南400年文化之洗禮。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總經費約新台幣80萬元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經費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經	計畫主持費	7,800	人月	1*10	78,000	含計畫負擔之二代補充保費2.11%
經	整理人員	2,800	人日	2*60	336,000	文獻蒐集、資料整理、標本整理人員（含勞健保）
經	清理工具	30,000	式	1	30,000	包含清理探坑所需之沙耙、畚箕、口罩、海綿、水桶、手套、推車、沙袋、太空包...等
經	雜費	46,000	式	1	46,000	郵電費、文具、保險費、報告印製費...等
經	交通費	20,000	式	1	20,000	包含主持人、顧問、工作人員來往現場使用之油料、停車費、租車費、運送工具...等費用
經	發電機 (或相應所需電費)	80,000	式	1	80,000	
經	安全圍籬	30,000	式	1	30,000	
經	清理廢棄物費用	40,000	式	1	40,000	
經	專家顧問費	10,000	人月	1*6	60,000	含計畫負擔之二代補充保費2.11%
經	行政管理費	契約價金 10%	式	1	80,000	契約價金10%
				小計	800,000	

九、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800,000元(經常門 800,000 元；資本門 0 元)

(二) 配合款：200,000元(經常門 200,000 元；資本門 0 元)

(三) 申請本局補助：600,000元(經常門 600,000 元；資本門 0 元)

(四) 其他機關補助：0 元(經常門 0 元；資本門 0 元)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助 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3年	800,000	600,000	200,000	0	
合計	800,000	600,000	200,000	0	